

强制性规定

1. 贸易合规。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以下信息：

- (a) 统一关税商品代码；
- (b) 原产国。

如果上述信息在最初提供后发生任何变更的，供应商同意立刻通知买方。

2. 原产国。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商品的原产地标记符合买方的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法令、法律、规章、法典、标准、条例和命令。根据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所购商品和/或材料的原产国。

3. 有害物质。 如果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受有毒或有害物质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环境、健康或安全法律法规约束（无论是用于运输、使用或处置），供应商应在不晚于签署本协议之前书面通知买方。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现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包括其不时修订、更新的版本）。标签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及其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每次运输都必须提供运输、处理、警告说明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危险警告标示必须包含供应商的紧急联系信息，并且供应商应立刻回复买方的所有电话。供应商应在其工厂内接受买方所有未使用或已过期的且包含有害化学成分、材料或物质的商品，以供处置、回收或使用。买方负责包装及运输至供应商的费用。供应商应负责其他与处置、回收或使用相关的所有费用。

4. 危险商品。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包装说明 965 号（IATA Packing Instruction 965）供应商不得以大于其额定设计容量 30% 的充电状态（SOC）向买方运送 UN3480 规定的锂离子电池（独立的锂离子电池）。最终用户希望用于承载危险商品的符合联合国规格包装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空桶、空箱子及防泄漏套件，必须在运输商品时随附封件说明。封件说明可以印在实际的包装上，也可以作为随货的纸质副本。

5. 道德采购。 供应商应遵守并促使其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与道德规范和责任行为有关的国内及国际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与人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贩运人口，奴役和冲突矿产资源）。

供应商不应使用儿童、受强迫的监狱劳工、贩运人口、违反生产国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劳动者、或者违反最低工资、服务时间或加班相关法律（包括生产国、与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和供应的采购订单下所提供服务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劳动者。

6. 环境质量。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在其所有活动中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并保护当地环境质量。

7. **出口。** 供应商应在以下方面遵守中国、商品制造地或可能过境的每个国家/地区的所有海关法律和要求：

(a) 商品的标签及其包装；

(b) 商品的进出口及随后销售商品给买方，包括完成和提交所有必需文件，及支付所有税款、税金、关税及其他类似费用。此外，供应商在此承诺、声明和保证：

(i) 供应商不得提供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ii) 除非买方和供应商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供应商应作为商品的登记进口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承担作为登记进口商的所有义务、负责所有适用的费用。

8. **不歧视。** 供应商应禁止歧视退伍军人或残疾人，并禁止基于其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国籍对所有个人的歧视。

9. **监管合规。**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制造和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将遵守所有适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以及制造和销售商品和服务所在的国家/地区中任何其他有关治理和环境的法律法规。

10. **反贿赂。** 供应商不得违反任何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等，直接或间接地行贿，或提供、允诺、授权支付或以不正当方式支付任何款项、经济或其他好处，包括现金、贷款、礼物、旅游、娱乐、招待、疏通费、回扣、政治或慈善捐款、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任何其他可察觉的收益，以获得或保留不正当商业优势，供应商不得从事任何导致买方违反该等法律的行为。供应商应遵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有效的《业务合作伙伴合规准则》，请见 <https://www.cellsignal.cn/contents/about-us/terms-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供应商保证，其已经阅读、充分理解并接受该等《业务合作伙伴合规准则》。

11. **隐私条款。** 为履行本协议，买方和供应商可能共享个人信息（例如，负责某项交易的员工联系信息）。供应商应：（1）遵守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2）根据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自主负责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尤其是自主负责基于为签订、履行本协议之必要目的（简称“必要目的”）将该等个人信息传输给其他方，包括提供任何所要求的通知和征得任何所要求的同意，以及自主决定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3）不得作出使买方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行为；以及（4）根据本协议所获得的个人信息应作为保密信息管理，仅可为必要目的使用该等个人信息。本条中“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